



逸周書

新譯

(下)

古史新注叢書 / 牛鴻恩 譯注 / 三民書局印行

牛鴻恩
注譯

新 譯

逸

周

書

(下)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譯逸周書 / 牛鴻恩注譯. -- 初版一刷. -- 臺
北市: 三民, 2015

冊; 公分. --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78-957-14-6019-2 (一套: 平裝)

1. 逸周書 2. 注釋

621.51

104007278

© 新譯逸周書(下)

注譯者 牛鴻恩

責任編輯 劉培育

美術設計 蕭伊寂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5年5月

編號 S 033410

上下冊不分售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19-2 (一套: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新譯逸周書 目次

下冊

卷六

周月第五十一	三九九
時訓第五十二	四一〇
月令第五十三	四三二
論法第五十四	四三四
明堂第五十五	四七五
嘗麥第五十六	四八四
本典第五十七	五〇四

卷七

官人第五十八	五一一
王會第五十九	五三九

卷八

祭公第六十	五九七
<small>(傳本與清華簡對照)</small>	
史記第六十一	六一四
職方第六十二	六三三

卷九

芮良夫第六十三	六四七
大子晉第六十四	六五五
王佩第六十五	六七二
殷祝第六十六	六七六
周祝第六十七	六八五

卷十

武紀第六十八	七〇三
銓法第六十九	七一七
器服第七十	七一八
周書·序	七二八

附錄

古今學者論《逸周書》	七四一
參考書目	七七一
校後記	七七九

卷 六

周月第五十一

【題解】潘振曰：「周月」者，周正朔之月也。「陳逢衡曰：「周月」從周正，故以「惟一月既南至」起篇。」《周書·序》曰：「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陳逢衡曰：「以中氣定十二月，較唐堯以閏月定四時又加密矣。」《序》以為周公作《周月》，是不對的，本文實作於戰國、秦漢間。

惟一月既南至^①，昏，昴畢見^②，日短極，基踐長^③，微陽動于黃泉，陰降慘于萬物^④。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⑤，陽氣肇虧，草木萌蕩^⑥。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⑦，日行月一次十有二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⑧。周正歲首，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次一為首，其義則然^⑨。

【章 旨】冬至是陰陽的轉折點，是日月運行的新起始，故周曆以冬至之月為一月（正月）。

【注釋】① 惟一月既南至 周曆正月，當夏曆十一月，通常是冬至日所在之月（如紫金山天文臺《新編萬年曆》西元一八四〇—二〇五〇年間，除二〇三三年冬至在十月三十日以外，其餘均在十一月）。既，已經。南至，太陽行經黃道上最南的一點即冬至點，這一天北半球白天最短，夜間最長，古籍稱為「日南至」或「日短」、「日短至」，即二十四節氣的冬至。陳逢衡曰：「南至，冬至也。《孝經說》：『斗指子為冬至。』至，有三義，一者陰極之至，二者陽氣始生，三者日行南至。」② 昏二句 有兩種理解：陳逢衡曰：「畢，盡也。《堯典》之「日短星昴」，乃昴宿之初見。此云「畢見」，乃昴宿所占之分盡見也，非畢宿也。」是說黃昏時盡見昴宿。而朱右曾以昴、畢均為二十八宿中的兩宿，曰：「古曆冬至中星去日八十二度，日在牽牛初，則奎十度為中星，自奎十一度至畢十六度，凡五十九度，故昴、畢見極。」是說，黃昏時天空中可以見到昴宿和畢宿。劉起鈇《堯典》「日短星昴」注曰：「昴，即冬日夜間看到天空有一簇不太顯明的密集星團，肉眼能看到六顆或七顆。竺可楨《論以歲差定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說，昴星能作為仲冬中星，確是傳說中的唐堯時代即西元前二二〇〇年以前的現象。西方天文學者港約翰·俾奧也發覺唯昴是堯時冬至所見星。昴居二十八宿「西方白虎」奎、婁、胃、昴、畢、觜、參七宿的中間。劉朝陽引俾奧、飯島以冬至中星為金牛座 η （昴六），宋君榮以為金牛 η 及 ϵ （昴六、畢一），橋本、新城、墨特霍斯特、約翰威廉及能田以為昴星團，竺氏以為昴一，趙元任《中西星名圖考》同之。顯以昴星團為定論。今陽曆一月黃昏在南方天空中可見到。」又說《堯典》「所舉鳥、火、虛、昴四星分別為古時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的標準星。……所謂「中星」，是傍晚在南方天空正中的星。」（《尚書校釋譯論》第五五、四〇頁）劉起鈇所引諸人多以《堯典》為四、五千年以前的真實記事，可能不可信。劉所作結論，主要依據天文學家劉朝陽對於《堯典》天文記事及《堯典》寫成年代的考證。劉朝陽《從天文曆法推測《堯典》之編成年代》曰：「《堯典》編成之時限，最大之範圍為自殷代至春秋中頃，最小之範圍為自西元前七六七—前六〇〇年。」劉起鈇並進一步論證：「《堯典》原篇之編定當出孔子手。」（同上第三八一、三八二頁）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認為，《堯典》所記以四仲中星確定四季，「由於殷代只有春秋兩季，還沒有夏冬兩季，則這個記載（指《堯典》）所反映的天文知識，顯然不可能是殷代，更不可能是唐堯時代，它大概就是周代春秋以前的天文學成就。」（《陳《史》第一四〇頁）如此說來，則《周月》與《堯典》的時代相差不遠，劉朝陽等人以為只看見昴六或昴星團之說，或可適用於本篇，與陳逢衡意見一致（只有宋君榮與朱說一致）。今取陳說。

③ 基踐長 劉師培曰：「《玉海》九引「基」作「其」，注云：「一作「基」。」陳逢衡：「晷影極長也。」朱右曾曰：「基，始。踐，履也。冬至日出辰入申，陽照三不覆九，故極短。短即長之始也。」《漢書·律曆志》：「日南至，極于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影）最長，以此知其南至也。」《周禮·大司徒》：

「日至之景只有五寸。」鴻恩按，朱釋「基踐」，恐不切文意，今從陳說。然「基踐」何以釋為晷影陳無說。《玉海》「基」字作「其」，應是，「其」代指上句之「日」。踐，通「踐」。《說文》：「踐，跡也。」跡即行跡、印痕，故陳釋為日晷之影。④微陽動于黃泉二句 朱右曾曰：「陽伏泉下，故泉動而溫。陰氣盛于地上，故物慘而死。慘，寒氣慘烈也。」黃泉，地底。《史記·律書》：「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鴻恩按，冬至曰微陽動，是物極則必反之義；陰降慘，是指冬至之後寒冷加劇，節氣為小寒、大寒，冬至日開始數九，而「冷在三九」，則是從實際、經驗而言。⑤是月斗柄建子二句 陳逢衡曰：「古人定時建月多用斗杓，故云斗柄建子。《鶡冠子·環流》曰：「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斗柄，北斗七星，排列於北天，其第一至第四星像斗（杓）形，第五至第七星即玉衡、開陽、搖光像斗柄。古人依照斗柄方向分辨四季，《鶡冠子》除上引說冬以外，還說「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建子，北斗星斗柄所指曰建。斗柄每月移指一個方位，周而復始。因為依照北斗定季節，從東向西分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等分，此即所謂「十二辰」，周曆一月（夏曆十一月）叫建子之月，二月叫建丑之月等等。⑥陽氣肇虧二句 原無「肇」字，孫詒讓曰：「《玉燭寶典》引，「虧」上有「肇」字，當據補。」鴻恩按，「虧」與「肇虧」意不同，今從補。陽氣肇虧，丁宗洛釋「虧」為「微」，「非虧損之謂也」。朱右曾釋為「少」。句意為開始有微少之陽氣。萌蕩，（即將）萌動；發芽。⑦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三句 「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明章燦本「進一次」之「進」作「起」，孫詒讓曰：「以文義校之，疑「起」當為「超」，形近而誤。超與「超辰」之「超」義同，謂月行每月超一次而與日會也。沈彤改為「進」，義通而非其元文。」劉師培曰：「「之初」二字疑屬後儒所增，《天原發微》卷三上作「起于牽牛」，無「之初」二字。……魯僖公五年冬至日躔適在牽牛初度之初……《周月解》之作，蓋在武王既崩之後，下距魯僖五年約四百五十年（依今人推算，不足四百年），則冬至日躔當在牽牛七八度之間，故云「日月起于牽牛」。後儒據《漢·志》諸書增「之初」二字，實則彼書所據均春秋時天象，與周初天象不符。《周髀算經》言「冬至日在牽牛」，不言在初度（李籍《音義》亦僅言「冬至日在牽牛」），其證也（《御覽》三十七引《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牽牛」，亦不言初度）。」朱右曾曰：「牽牛之初，星紀也。于辰（十二辰）為丑，日月起此而右轉入子。月行二十七日而周天，又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則進一次矣。〔鴻恩按，月行一周天為29又499/940日，即一朔望月，這裏說27加2又499/940日，27是祖沖之發現的「交點月」，指月在自身繞地球運行一周的軌道和地球繞日運行一周的軌道的同一交點所經歷的時間，故不同於朔望月。〕按，劉以本文寫於西周初，「武王既崩之後」，與本文所言曆法不合，此不待辨。但他指出，僖公五年即春秋中期，此時日適在牽牛初度之

初，而陳遵媯曰，據《漢書·律曆志》的記載推算，「即根據冬至點在星紀的中央，而它相當於二十八宿的牽牛初點及其中央大星牛宿一而推算的。據推算，牛宿一赤經（指以赤經與赤緯兩個坐標表示天球上任一天體的位置）恰為二百七十度的年代，是在西元前四三〇年；赤經每百年約有一度半的變動。」（《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八一頁）僖五（西元前六五五年）至西元前四三〇年不過二百二十五年，則赤經變動為三度餘，應是由劉說「初度之初」至《律曆志》「之初」的變動。然則「之初」二字應是《周月》作者據春秋戰國之際實測當時天象，並非後人誤加，故仍保留「之初」。起于牽牛，《史記·律書》曰：「氣始于冬至，周而復始。」陳遵媯引徐圃臣曰：「周初之曆象，冬至日在女二度，武成《偽古文》尚書·武成》曰武王滅商，祀于周廟，「大告武成」二年癸巳歲，天正正朔甲申，冬至甲午，合朔在冬至前十日，故曰日月皆起牽牛，牽牛初至女二度，恰為十度。」（《中國天文學史》第二三九頁）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可知者《律書》是從氣象的規律而言。右回而行，向西回轉而行。朱曰「于辰為丑……右轉入子」，就是說十二辰。《禮記·月令》孔穎達題疏：「諸星之轉，從東而西……星既左轉，日則右行。」右，指西方。連上句而言，說的又是天文學上的「十二次」，其名稱分別為星紀、玄枵、諏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歲星（木星）每十二年運行一周天，把周天自西向東的方向分為十二等分，即歲星每年所在的位置，同時用以說明日月和節氣的變換。每次都有二十八宿中的某些星宿作為標誌，如星紀有斗、牛二宿，玄枵有女、虛、危三宿等。上一句即是說冬至日處於牛宿的範圍。《史記·天官書》載稱攝提格之歲正月旦，歲星和斗、牽牛同出現於東方，叫做監德。單閼之歲歲星和女、虛、危同出現於東方，叫做降入。這樣把十二歲、十二月，歲星和二十八宿的關係，都給以名稱……就是說在戰國中期創立了十二次。」（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二七九、二八一頁）歲星紀年法之十二次應用不方便，古人假想一個假歲星叫做「太歲」，讓它和真歲星「背道而馳」，所以是由東向西配以子、丑、寅、卯等十二支，即「太歲紀年法」，亦即十二辰。十二次和十二辰的對應關係如下（依王力《古代漢語》第八〇一頁）：

十二次		十二辰	
(由西向東)		(由東向西)	
星	玄	子	亥
紀	枵	戌	酉
訾	婁	申	未
梁	沈	午	巳
首	火	辰	卯
尾	星	寅	丑
星	火	子	亥
火	木	戌	酉
木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右回而行」，向西回轉，可知所說是指十二辰，十二辰的方向和「諸星」相反。月周天，指月繞行天球一周，天文學上以天

球大圓三百六十度為周天。月行一周天為 29.53059 日，日行天球一周為 365.242216 日（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九三頁）。《左傳》記載，春秋時代已經有了十九年置七閏的方法，可知一朔望月為 29 又 499/940 日 = 29.53085 日強，一回歸年為 365 又 1/4 日 = 365.25 日，自不如今日觀測、計算精密。）月每進一個位次（即一月），則與日會合，即所謂會朔，一般在夏曆每月初一。次、宿，《周禮·春官·大宗伯》「柴祀日月星辰」賈公彥疏：「若日月所會則謂之宿，謂之辰，謂之次，謂之房。」

⑧ 日行月一次十有二次而周天四句 「日行月一次十有二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原無「十有二次」，孫詒讓曰：「《寶典》兩引，「一次」下並有「十有二次」四字，是也，當據補。」鴻恩按，今從補。劉師培曰，舍，《玉海》引作「會」注云「一作「舍」」。《天原發微》亦作「會」。朱右曾曰：「日行三十日進一次，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復其故處。舍，躔也，日月之會為辰，自星紀以至析木之津是也。權輿，始也。造曆必始冬至以正氣朔，故曰權輿。孫星衍曰：「權輿，草木之始。《釋草》云「其萌蘗蒨」〔蘆荻生芽〕，即權輿也。』日一歲（中國古代曾以 365 又 1/4 日為一歲）運行一周天，月則 29 又 499/940 日運行一周天，故日行一次，則月行十二次，即所謂一歲日月十二會，但不盡相等，則用閏月即十九年七閏的方法調劑，彼此的天數幾乎相等，現在的計算則更為精密（參《中國天文學史》中冊《曆法·閏周》）。「舍」本為止息之義，但日月運行實際是不止息的，故多使用天文術語「躔」（日月星辰在黃道上的運行或經行某個星宿）。是謂日月權輿，「是」，指上文「日月俱起于牽牛」。⑨ 周正歲首四句 「周正歲首，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次一為首，其義則然」，「時一」之「時」，朱右曾據《玉海》刪，當誤，今補，「時」之義即下文徐發釋文之「此」（朱右曾未見陳逢衡注）。周規定一歲之首（以夏曆十一月為周曆一月），月數從起於牽牛的第一個月算起，完成於十（十月為一歲之終），下一個一月（夏曆正月）就是時令之首，日月起始的道理就是這樣的。陳逢衡曰：「施彥士曰：「歲首，蓋以一月為正歲之首，與《周禮》「正歲」合。」徐發曰：「正讀如政。歲與年不同，《周禮·太史》「正歲年」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者節氣之謂，言歲必節氣，全年則以月論，十二月不俱全節氣也。凡作曆必始冬至，故以冬至之月〔夏曆十一月為仲冬之月〕為正歲，言歲月之道從此而始正也。數，月數。言數必起于四時之首，當以春為月數之首明矣。但數止于十，起孟春即次一矣。次一為時之首而仲冬卻為歲之首者〔意為孟春正月為四季之首而十一月為歲之首〕，天道由正，日月權輿之義不得不然也，故《爾雅》與《周書》仲冬皆稱一月。」衡案，周正歲首，指仲冬建子之月，次一為首指孟春建寅之月。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者，《董子·陽尊陰卑篇》云：「天之數，畢于十旬〔蘇注引俞曰「旬」為衍文〕。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為數紀。十如〔蘇注：而〕更始，是故天道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成，合于天道也。故陽氣出于東北，入于西北，發于孟春畢于孟冬，

而物莫不應是〔陳引無「是」字，蘇于「是」下注曰「句」，蘇是，今補「是」字〕。〔陳遵熈曰：「中氣一周，從冬至到冬至，365日多，叫做一歲。朔望十二周，自正月朔到正月朔，叫做一年。」（《中國天文學史》第九九二頁）歲的月名和年的月名不同，孟春、仲春、季春等即歲的月名，正、二、三或子、丑、寅等以朔望為紀的即年的月名。據陳逢衡注，「正」有二讀，施氏讀正月之「正」，即《周禮·天官·小宰》「正歲」疏：「諸言正歲者，皆四時之正，是建寅之月。」徐發讀「正」為「政」，則其義為定，規定。均可通，今取徐說。時一，是一；這一個月。指日月起於牽牛的權輿之月。次一為首，徐、陳解「次一」為「孟春」、「孟春建寅之月」，則其義為「次年孟春一月」，即夏曆正月，則所說是夏曆了，但與文末之意相合。本文周曆、夏曆合說，看來與當時周曆、夏曆合用有關。

【語譯】周曆一月，到了冬至，黃昏時昴宿盡現，白天短到極限，日晷的影最長，微弱的陽氣開始萌動於黃泉之下，陰氣也把慘烈布散給萬物。這個月北斗的斗柄指向子，黃昏開始時斗柄指向北方，陽氣微少，但草木即將萌生。日、月都起始於牽牛的初度，自東向西回轉而行。月一周天前進一個位次，而與日會合於一處。日行周天一次等於月行周天十二次，逐次會合於十二辰，終而復始，起於牽牛這就叫做日、月的起始。周規定歲首，月數從起於牽牛的月份算起而完成於十月，而以次年孟春建寅之月為四季之首，它的道理就是這樣的。

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①，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②。

月有中氣，以著時應^③。春二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④；夏三月中氣：小滿、

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⑤。

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⑥。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⑦，天地之正，四時

之極^⑧，不易之道^⑨。

【章旨】說明一歲分為四季，四季各分為孟、仲、季以及十二中氣所在的月份，閏月無中氣。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天地四時永不改易的規律。

【注釋】①凡四時成歲二句 按照太陽所在位置，把一歲分為春、夏、秋、冬四季。陳夢家曰：「春夏秋冬四季的分法，起於春秋以後。……（殷墟）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殷墟卜辭綜述》第二二六—二二七頁）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全取陳夢家說。劉起釗引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說：「堯典」「曆象日月星辰」的部分可能屬於西元前五、六世紀。」劉說「西元前五、六世紀則為春秋末期戰國前期」，「不知他（李約瑟）何所據」（《尚書校釋譯論》第三七五頁）。鴻恩按，〈堯典〉「曆象日月星辰」一節是說四季的，李約瑟沒有說出根據，而與陳夢家所說「春秋以後」完全一致。證以《詩經》、《尚書》，我國之有四時，可能起於西周中後期（詳見「研析」），陳夢家之說似偏晚些。②各有孟仲季二句 即以孟春、仲春、季春稱正、二、三月；以孟夏、仲夏、季夏稱四、五、六月；以孟秋、仲秋、季秋稱七、八、九月；以孟冬、仲冬、季冬稱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對這些季月名稱，記載最完備的是《禮記·月令》。《月令》天象的觀測年代，當在魯文公七年（西元前六二〇年）前後，即以這為中心前後一百年間（參照能田忠亮〈禮記月令天文考〉）。這些名稱絕大部分也已出現於《周禮》不同篇章中（《中國天文學史》第四九三、四九四頁）。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已見於《堯典》。孟，長也。仲，中也。季，少也（《月令》鄭玄注）。③月有中氣二句 我國曆法有二十四節氣：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以太陽曆二十四節氣配陰曆十二個月。二十四氣細分為節氣和中氣兩種，每月二氣，如立春是正月節，驚蟄是正月中，雨水是二月節，春分是二月中，節氣和中氣相間，由此順推。中氣，在月中以後的節氣叫中氣。以著時應，以表明時令的承應關係。④春三月中氣二句 「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驚蟄、春分、清明」原作「雨水、春分、穀雨」，順序和《淮南子·天文》所載及今所用節氣相同，盧文弨以為「非古法也」，而改同《漢書·律曆志》的順序（驚蟄在春分之前，清明在穀雨之後）。鴻恩按，〈夏小正〉「正月啟蟄，始發蟄也」（啟蟄即驚蟄，避漢景帝諱而改），《禮記·月令》「孟春之月，蟄蟲始振」和《左傳》、《考工記》的記載，以驚蟄為正月中，穀雨為三月節，是古曆法。故顧炎武、錢大昕等以為《淮南子》「失之」、「妄改」。但陳遵媯以為《漢書·律曆志》所用劉歆《三統曆》是據《月令》修改，由於驚蟄、穀雨安排得早，不合於農民耕作實際，故《淮南子》有所修改（《中國天文學史》第九九一頁）。但本文不應與《淮南子》相同，應當與《夏小正》、《月令》相同，

即正月中驚蟄，二月中春分，三月中清明。下文要說閏月，所以這裏只說中氣。⑤小滿夏至大暑五句 朱右曾引孔穎達釋諸節氣曰：「雨水，雪散而為雨水也。驚蟄，蟄蟲驚而走出。穀雨，言雨以生百穀。清明，謂物生清淨明潔。小滿，言物長於此，小得盈滿。芒種，言有芒之穀可稼種。小暑、大暑、小寒、大寒，調極寒、極熱之中，分為大小，月初為小，月半為大。處暑，暑將退伏而潛處。白露，陰氣漸重，露濃色白。寒露，言露氣寒，將欲凝結。小雪、大雪，以霜、雨凝結為雪，十月猶小，十一月轉大。」春分、秋分，董仲舒曰：「至于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調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至于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調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春秋繁露·陰陽出入上下》夏至，與日南至相反，這一天日北至，北半球晝最長，夜最短。⑥閏無中氣二句 朱右曾曰：「朔數三百五十四日有奇為一年，中數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成一歲，中、朔參差，正之以閏，中氣在月盡，則後月是閏也。」此即所謂「閏月無中氣」（《中國天文學史》第九九七頁）。朱氏又曰：「《淮南子·天文訓》云：『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此與下之「加十五日」朱氏均省，今據原文補，以明語意〕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淮南子·天文》「東北曰報德之維」，注：「報，復也。自陰復陽，故曰報德之維。四角為維也。』）則越在陰地而立春……』又「十五日指子」，是屆中氣而後指辰。閏無中氣，故指兩辰之間也。」鴻恩按，二十四氣只有中氣指向子、丑、寅、卯……十二辰，閏月無中氣，所以說「斗指兩辰之間」。⑦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陳逢衡曰：「《爾雅》：『春為發生，夏為長贏（贏義亦為長），秋為收成，冬為安寧。』」陳引《管子·四時》曰「冬閉藏」。⑧極 中（陳逢衡）；準則。⑨道 規律。

【語譯】大凡四季組成一歲，一歲有春、夏、秋、冬，四季各有孟、仲、季，用以指稱十二個月。每個月都有中氣，以表明時令的承應關係。春季三個月的中氣：驚蟄，春分，清明；夏季三個月的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季三個月的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季三個月的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月沒有中氣，斗柄指向兩辰之間。萬物都是春季萌發，夏天生長，秋天收穫，冬季閉藏，這是天地的正道，四季的準則，永不改變的規律。

夏數得天，百王所同。

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

正朔^③，變服殊號^④，一文一質^⑤，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易民之視^⑥。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⑦。亦越我周王^⑧，致伐于商^⑨，改正異械^⑩，以垂三統^⑪。至于敬授民時^⑫，巡狩烝享^⑬，猶自夏焉^⑭。是謂《周月》，以紀于政^⑮。

【章旨】說明商、周更改正朔，形成夏、商、周三正之統系，但許多事情仍舊依照夏曆。篇末點明本篇寫作的用意。

【注釋】①夏數得天二句 「夏數得天」語出《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說。楊伯峻注：「言夏正與自然氣象適應。」陳

逢衡曰：「百王所同，則固而不改也，其改者為歲首。」②革命 更改天命。古人認為帝王受命於天，改朝換代是由於天命

變更。《周易·革·彖》：「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③改正朔 正，一年的開始。夏代以孟春建寅之月（即今之陰曆

正月）為正月，商代以季冬建丑之月（夏曆十二月）為正月，周代以仲冬建子之月（冬至所在之夏曆十一月）為正月。朔，

陰曆每月初一日；一月的開始。夏以平旦（天明）起為朔，殷以雞鳴起為朔，周以夜半起為朔（朱右曾）。此即所謂改正朔。

按，今學者認為，夏、商、周三正之說是後人的附會，實際是不同時代、不同地區使用的曆法不同，其中的夏正最便於農事。

自漢代用《太初曆》至今均使用夏曆正月。④殊號 使用不同的名號。⑤一文一質 潘振曰：「夏尚忠，殷尚質，以之相較，

則夏質而商文。」孔子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論語·八佾》）《禮記·表記》孔穎達疏引《元命包》及董仲舒

均言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⑥易民之視 視，猶今言看法、觀點，蓋謂使民適應新的統治。⑦若天時大變二句 「若天

時大變，亦一代之事」，孫詒讓曰：「亦，疑當作『示』，形近而誤。」劉師培曰：「《斟補》云『亦』疑當作『示』，其說是

也。若天時大變，當作『若天時之變』（之，大草書形近），猶言順天時之變也。」若，順從。鴻恩按，孫、劉說均是，改正

朔並非「天時大變」，「示」亦更切文意。今譯文從其說。⑧亦越我周王 又到我周王。亦，又。越，及。⑨致伐于商 對商

給予討伐。⑩異械 械，器用的總名，這裏指禮樂之器（朱右曾）。⑪三統 此說初見於漢代，董仲舒始有商、周、春秋（即

所謂「新王」）為白、赤、黑「三統」之說（《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而至匡衡、劉向等，已改造為夏、商、周「三統」

說，即夏、商、周三代的正朔。朱右曾曰：「寅為人統，丑為地統，子為天統。」朱即據《漢書·劉向傳》「王者必通三統」

顏注引張曼說。⑫ 敬授民時 語出《堯典》，把對日月星辰所作觀察得到的天象節令知識傳授給人民，以便於民間從事農事的安排（劉起鈞《堯典》「敬授民時」注）。⑬ 巡狩烝享 「巡狩」原作「巡守」，章本、盧本作「巡狩」，狩為借字，守為本字。《孟子·梁惠王下》：「巡狩者，巡所守也。」今從章、盧。帝王巡察諸侯國曰巡狩。烝享，「烝」字原作「祭」，孫詒讓、劉師培曰，《黃氏日鈔》、趙汴《周正考》等均引作「烝」，同於《商誓》「罔不維后稷之元穀用蒸（烝）享」之「烝享」，今從改。烝，祭祀（也特指冬祭）。⑭ 猶自夏焉 言還依照夏曆。自，從。陳逢衡引徐發曰：「此尤見改正不改月之明證矣。」⑮ 以紀于政 把它記載在政治制度中。紀，通「記」。政，政事；政治制度。這裏是說把曆法「周月」作為政事制度的一種記錄下來。或釋為「用以綱紀政事」。

【語譯】夏曆的月數合於日月運行的規律，是歷代帝王都相同的。在商湯時候，對夏用兵，除去民害，順從天意更改夏命，改變正、朔，更改服飾，使用不同名號，一文明一質樸，表示不相沿襲。把建丑之月當作正月，以改變人民的觀點。順從天時的變化，以顯示一個時代（到來）之事。又到我周王，對商施行討伐，改變正月，使用不同的禮樂之器，而留傳下夏、商、周三代正朔的統系。至於觀察日月星辰的天象向百姓報告節令而適時耕作，巡狩地方，祭祀神靈祖先，都還是依照夏時。這叫做《周月》，把它記載在政事之中。

【研析】《周月》是講說周代曆法的專文，涉及很多天文曆法知識，諸如二至二分，二十八宿，十二次，十二辰，日月運行周天，歲與年，斗建，朔望月，季月，二十四氣，中氣，閏月，三正，正朔等等。

《周書·序》說《周月》是周公所作，正如《禮記·月令》漢代馬融、賈逵等曾認為周公所作，至鄭玄、高誘而加以否定（以為《月令》來自《呂氏春秋·十二紀》）。本文的作者當然不是周公，作者不可考。但是其寫作的大致時代是可以考定的。

天文曆法，隨著人們對於天體認識的不斷提高而逐漸加密。例如一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上文已經說到，陳夢家以為我國分四季在「春秋以後」，王力《古代漢語》有所不同，說：「在商代和西周前期，一年只分為春秋二時。」（第七九四頁）殷商卜辭中有無「夏」、「冬」雖然至今仍有爭論，目前而言，《古代漢語》的說法比較穩妥。《詩經》中「夏」、「冬」見於《唐風》、《陳風》，《小雅·四月》也有「四月維夏」、「冬日烈烈」。

《尚書·洪範》「庶徵」部分有「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小雅》的大部分詩，作於西周末期，此為學界共識。《洪範》的時代有爭議，劉起鈞研究的結論是：「到春秋前期已基本寫定成為今日所見的本子。」（《尚書校釋譯論》第一二一八頁）先有春秋，後有冬夏（《墨子》、《管子》、《禮記》等都說「春秋冬夏」），到孔子時代，開始出現了「四時」一詞（見於《周易·文言》、《論語》、《左傳》昭公、《國語》太子晉和椒舉、《孫子》、《晏子春秋》，都出於孔子之口及其同時人。《堯典》已有「四時」，劉起鈞以《堯典》為孔子寫定）。

本文寫及十二次、二十四氣。

陳遵媯說：「我們說十二次制定於戰國時代，是根據《漢書·律曆志》的記載。即根據冬至點在星紀的中央，而它相當於二十八宿的牽牛初點即其中央大星牛宿一（摩羯座β星）而推算的。……考慮到十二次和分野是在同時代所制定，則其年代以對於歲星紀事及歲陰紀年的元始年，即西元前三六五年比較適當（見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三七三—三七七頁）。」（《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八一頁）又說：「分野大概先以實沈配於趙（晉），大火配於宋，鶉火配於周……《國語》所載，周武王伐紂歲星在鶉火，這顯然是在創用歲星紀年法以後，由推算而得的；所以周和鶉火的關係當在西元前三六〇—前三五〇年以內。從周的分野為鶉火，魏的分野為大梁，以及其它等等情況來推算，可以知道制定分野的年代，當和制定十二次的年代同時，即在戰國時代，可能是在西元前三五〇年前後。」（同上第二八四頁）這表明，《周月》的寫作，必在戰國中期以後，或西元前四世紀中期以後。

關於二十四氣，陳遵媯說：「可以說《月令》已在建立二十四氣的過程中，或可把《月令》看為二十四氣的起源。」（《月令》的日躔是指月初或月半即節氣或中氣那天。」也可解釋為是指月初（節氣）。」（《中國天文學史》第四九四頁）這說明，從《月令》還看不出節氣和中氣的分別。陳氏又說：「春秋初期，閏月一般都放在冬十二月後面，到了春秋後期，似乎可以隨時安插閏月，不必在十二月後面。」（《頻大月的安插法和置閏法還沒有統一》。《鴻恩按》，《左傳》昭公二十年即西元前五二二年，即有失閏之記載。）「曆法確立時期，當在戰國中期。」（同上第一〇二三頁）這又說明，整個春秋時期似乎都還沒有節氣和中氣之分，還沒有

「閏無中氣」，因而閏月沒有規律。《周月》中二十四氣非常完備，除了盧文弨所改兩處順序之外，其曆法和漢代沒有不同，明分節氣、中氣，明依中氣定閏月，完全是曆法確立以後的情形，自然不可能早於戰國中期。陳遵媯還指出：「一年分為二十四氣，大概是前漢初年以後，《淮南子》成書（西元前一三九年）以前。」（同上第九九〇頁）此說可據，則《周月》的寫作就只能在戰國、秦漢間了。晚出之「三統」說也是一個明證。「文質」之說有其發展演變過程，孔子「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開始將文質與朝代聯繫，而「一文一質」這種與朝代聯繫並且具有循環論含義的說法，則始見於本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和《史記·孔子世家》。和「三統」一樣，起始於漢代。

日本天文學家新城新藏早就指出《周月》、《時訓》「此兩篇為戰國末葉以後之作也」（《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二編《周初之年代·逸周書》）。

周玉秀的研究結論是：《周月》等文「是戰國末期乃至漢人根據傳說或原有文獻改作的，具有明顯的戰國末期至漢代的語言特點。」（《文獻學價值》第二七二頁）

但是，有人認為本文是春秋人的文字；有人據《左傳》昭公十七年已有三正說，斷言此篇必為昭公十七年以前的作品，不會晚至戰國；還有人斷言《逸周書》中《周月》等禮書之作可以確定在西元前四〇〇年前後。這些說法都與我國天文曆法發展的實際不符合。

時訓第五十二

〔題解〕時訓，關於季節節物候的古訓。本文在講二十四氣的同時，著重講七十二候。每月二氣六候，詳細講述各候的變化。「驗氣候，察物異，導君修德也。」（潘振）陳逢衡曰：「此七十二候所由始也。《困學紀聞》曰：「《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時訓》則五日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易通卦驗》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為正。」（鴻恩按，《易通卦驗》為《易